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第三条	意外伤残保险金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3
第五条	其他责任免除	4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4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保险费交付	4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期间及合同解除	4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九条	保险期间	4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4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4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4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六章	一般条款	5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5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6
第十七条	团体成员变动	6
第十八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6
第十九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7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7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长生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¹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后有效。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其他投保文件、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以下简称“特定团体”）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接受的团体成员的投保年龄为十六周岁²及以上。

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人为其团体成员向本公司投保，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⁴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⁵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多项身体伤残的，本公司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

¹ **本公司**：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²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³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⁴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⁵ **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⁶;
- 三、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四、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注射**毒品**⁷;
- 六、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⁸;
-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 九、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¹³、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跳伞、蹦极、**攀岩运动**¹⁴或**探险活动**¹⁵;
- 十、 被保险人进行**武术比赛**¹⁶、摔跤、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¹⁷等高风险活动;
-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⁶ **精神疾病**: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精神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精神与行为障碍”类疾病来确定。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¹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²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³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⁴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⁵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⁶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⁷ **特技**: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第五条 其他责任免除

除第四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意外伤残保险金”、第十一条“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五条“如实告知”、第十六条“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第十八条“职业或岗位变更”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及被保险人名册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期间及合同解除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 保险合同；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⁸。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¹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

¹⁸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的已经过保障期间日数/当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的保障期间总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¹⁹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²⁰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¹；
- 3、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

²⁰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²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护照等。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团体成员变动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加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加保被保险人的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加保被保险人的生效日载明于批单上。本公司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加保保险费。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减保，本公司自减保被保险人的终止日零时终止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减保被保险人的终止日载明于批单上。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²²**。

三、若被保险人总数低于符合本附加合同参保条件的团体人员总数 75%，或低于三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或岗位有变更时，投保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岗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本公司。

职业或岗位变更时，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岗位不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的，自其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²² **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当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的已经过保障期间日数/当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的保障期间总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二、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岗位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且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的，自其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投保人应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补交部分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本约定补交部分保险费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岗位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且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降低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公司应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九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投保人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结束〉